各衛所逃軍屬山東布政司者造冊經
送本處清軍御史責限經解
一件清理軍伍事成化十一年九月内巡撫山
東僉都御史王　奏該戶部等衙門尚書等
官楊　題
准今後旗軍逃亡事故別處布政司者仍複造冊繳部清
勾若係山東所屬州縣着落各該衛所屬造
冊經送本處清軍御史就嚴督所屬責限經
解原衛所補伍照例存恤滿日差操年終衛
所將解過軍丁造冊送部查考仍於本都司
委能幹都指揮一員專一提督查造清理若
衛所官吏怠慢不行依限造冊送繳及已到
解補伍軍丁不行存恤仍役在逃并有司官

吏期年不行造完解者俱行清軍御史照卷

參究挙問